

2016 年

梅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梅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梅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统计局的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二是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是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五是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

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六是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七是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聘、统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八是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梅州市统计普查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科室6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工交科、农财科、社会科技科、能源统计科

本单位有行政编制17名，离退休人员16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24名，其中：核拨事业编制24名。离退休人员9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00,833.92	一、基本支出	6,650,833.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0,833.92	工资福利支出	3,666,515.00
预算安排拨款	8,000,833.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438.92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873,680.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205,20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35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8,000,833.92	支 出 合 计	8,000,833.92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00,833.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0,833.92
预算安排拨款	8,000,833.92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8,000,833.92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50,833.92
工资福利支出	3,666,51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438.92
公用经费	873,680.00
公务交通补贴	205,200.00
二、项目支出	1,35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8,000,833.9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0,83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0,83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00,833.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00,833.9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833.92	6,650,833.92	1,350,0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3,206.00	4,753,206.00	1,350,000.00
20105统计信息事务	6,103,206.00	4,753,206.00	1,350,000.00
2010501行政运行	3,061,647.00	2,961,647.00	100,000.00
201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00.00		1,250,000.00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0.00		
2010550事业运行	1,791,559.00	1,791,55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598.92	1,456,598.9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6,598.92	1,456,598.92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991.92	1,428,991.9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07.00	27,607.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425.00	120,425.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25.00	120,425.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830.00	103,83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595.00	16,59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0,604.00	320,604.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0,604.00	320,604.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0,604.00	320,604.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833.92	6,650,833.92	1,350,00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7,544.00	4,107,544.00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274,652.00	1,274,65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2,149,680.00	2,149,68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139,400.00	139,400.00	
[50102]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102,783.00	102,78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425.00	120,42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604.00	320,604.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879.00	1,078,879.00	1,35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626,000.00	326,000.00	1,3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60,000.00	110,000.00	5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30,000.00	3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000.00	50,00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50202]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130,000.00	130,0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0.00	8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6,000.00	6,00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00	12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200.00	205,2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00	1,679.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4,410.92	1,464,410.9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56,598.92	1,456,598.9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7,812.00	7,812.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梅州市统计局			合 计	1,350,000.00
	“四大工程”网络运维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0,000.00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00,000.00
	考核指标统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0,000.00
	年鉴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00.00
	农村统计调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3384402
“三公”经费	21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5,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空表。

表1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50,833.92	6,650,833.92	6,650,833.92				
梅州市统计局		3,831,654.92	3,831,654.92	3,831,654.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618.92	1,342,618.92	1,342,618.92				
	工资福利支出	1,874,956.00	1,874,956.00	1,874,95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080.00	614,080.00	614,080.00				
梅州市统计普查中心		611,993.00	611,993.00	611,99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02.00	44,202.00	44,202.00				
	工资福利支出	500,791.00	500,791.00	500,79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2,207,186.00	2,207,186.00	2,207,18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618.00	518,618.00	518,618.00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68.00	1,290,768.00	1,290,76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800.00	397,800.00	397,800.00				

表11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统计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梅州市统计局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四大工程”网络运维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考核指标统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年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农村统计调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8000833.92元,比上年增加535661.92元,增加7.18%,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调资后人员经费有所增长。预算支出数为8000833.92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650833.92元,占总支出83.13%,比上年增加865661.92元,增加14.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6515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7368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05438.92元;公务交通补贴2052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后人员经费有所增长。项目支出预算1350000元,占总支出16.87%,比上年减少330000元,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0000元,比上年减少9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占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00元),占59.52%,比上年减少80000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85000元,占40.48%,比上年减少10000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8879.00元,比上年减少

19800 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326000 元、印刷费 110000 元、电费 30000 元、邮电费 50000 元、维修（护）费 10000 元、会议费 130000 元、公务接待费 85000 元、福利费 6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052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无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107453.96 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